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福能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3126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0年10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注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	23,200.00	20,566.58	102.35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	30,400.00	20,801.38	1,095.00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	34,900.00	35,257.39	0.29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	37,000.00	29,637.03	3,233.23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	32,500.00	21,400.91	2,506.55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	19,500.00	19,559.26	0.9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	42,500.00	30,046.36	14,703.26
偿还借款	50,000.00	48,984.84	5.36
合 计	270,000.00	226,253.75	21,646.94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除尚未完成财务竣工结算的“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外的其余六个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57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六个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待支付质保金金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注
永春外山风电场	10,400.00	8,351.13	2,176.11
南安阳坪风电场	12,400.00	7,874.18	4,723.53
莆田潘宅风电场	62,500.00	43,383.49	20,242.1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	197,700.00	100,197.00	100,155.95
合 计	283,000.00	159,805.80	127,297.75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翔坚



国 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